（上接B79版）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 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 ……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 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 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 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 2、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 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3）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法定信息披露费用； …… （6）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它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证券/期货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基金销售服务费；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 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 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H=E×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1中（3）至（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它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自动在月初2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初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自动在月初2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初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 为C类基金份额前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自动在月初2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初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增加销售服务费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二）基金的税收 ……	四、基金税收 ……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已实现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它收入。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等项目后的余额。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二）收益分配原则 1、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基金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3、如果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4、基金收益分配后每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5、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一次，收立不满3个月，收益可以不分配，年度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完成； 6、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明示选择，则视为选择了获取现金红利方式。 7、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它注册与过户登记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若收取该项费用，具体提取标准和方法在招募说明书或公开说明书中规定。 8、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其它规定。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有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增加中小企业私募债、股指期货投资的披露要求
	（三）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经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会计责任人； 2、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基金托管人或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基金会计，但基会计师事务所不能同时从事本基金的审计业务； 3、……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成立少于3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7、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基金会计账目、凭证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和分红审计 1、本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进行年度审计和分红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须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并由基金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由基金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在 本 个工作日内公告。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信托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进行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至少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一种媒体上公告。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于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增加中小企业私募债、股指期货投资的披露要求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泄露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准则及基金合同编制并公告《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准则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发布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协议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一）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净值和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净值和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销售网点获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三）定期报告 本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的法规编制，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在指定媒体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或核准。 年度报告：本基金的年度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在本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90日内 公告。 半年度报告：本基金中期报告在本基金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后的60日内公告。 季度报告：本基金季度报告每季度公告一次，于截止日后15个工作日内公告。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每开放日的次日披露该开放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有关规定于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四十五 日内编制并公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经授权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 在指定媒体公告。	（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五）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0、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2、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3、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7、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8、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19、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20、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1、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2、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3、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4、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5、调整基金份额类别； 2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显著位置披露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说明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并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金融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金融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增加中小企业私募债、股指期货投资的披露要求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五）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投资组合 公告和公开说明书等文本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的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的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投资者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或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告 的内容完全一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根据新运作管理办法修改
	（一）基金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将终止： 1、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60个工作日达不到100人，或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宣布本基金终止； 2、基金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终止的； 3、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4、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无 其它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5、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无 其它适当的托管机构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6、由于投资方向变更引起的基金合 并、撤销； 7、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它情况。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二）基金的清算 1、基金清算小组 （1）自基金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必须在中国证监会的监 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 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 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清算小组可 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清算程序 （1）基金终止后，由基金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资产； （2）对基金资产和负债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资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清算费用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5、基金清算的公告 基金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清算结果由基金清算小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3个工作日内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6、基金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违约责任	（一）由于基金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基金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基金合同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或多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时，当事人可以免责： 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在没有欺诈或过失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不可抗力。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如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投资权造成的损失等。	表述更加严谨
	（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其他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三）基金会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四）因第三方的过错而导致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违约，并造成其他当事人损失的，违约方并不因此免除其赔偿责任。 （五）因当事人之一违约而导致其他当事人损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先于其他受损方 获得赔偿。	二、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这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或调解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定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基金合同的效力	（一）本基金合同经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三方盖章以及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本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该基金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公告之日止。 （二）本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本基金合同的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本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八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三份外，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四）本基金合同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基金合同印制件或复印件；如涉及争议事项需协商、仲裁的，应以基金合 同正本为凭。	一、《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基金与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本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经2015年XX月XX日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2015年XX月XX日起，原《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3、《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其他事项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遵守《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该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制订，并由其解释和修改，但规则的修改若实质性地修改了基金合同，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合同的修改达成决议并通过。 本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5-038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于2015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以网络交流方式，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上路演中心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15年7月2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庆华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肖汉卿先生参加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以及电话、邮件等方式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相关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投资者问题：

张总：您好！已有方盛华美，方盛育臣，现又有宏雅方盛，将点亮公司未来。华美，育臣经营时间都不短了，现在工作进度和成效如何？重大新药创制专项呢？湘江新区，中国制造2025，公司如何抢抓机遇？以湘雅制药为例，能否再深度拓展与湘雅集团，湘雅医院的合作？

方盛制药回答：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方盛华美的1.1类新药现正在国家药监局进行临床1期批件的评审。方盛育臣现研发的胸腺法新临床前研究进展顺利。重大新药创制专项正在严格按专项的要求落实中。

宏雅方盛成立后，将采取第三方医学检验方式，以向合作医疗机构的患者提供第三方个体化医学检测技术服务的形式来开展业务，公司将采取自建或与国内知名第三方医学检验实验室运营管理机构合作的方式，在全国范围内筹建第三方独立的个体化医学检测实验室，该类型实验室专注于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的个体化医学检测方向，面对肿瘤、心脑血管与代谢性疾病患者为主的客户群，提供个体化医学检测服务，公司将通过直营或代理商的渠道形成稳定的客户来源，以上是公司主要的业务模式。

有关湘雅制药与湘雅集团、湘雅医院的深度拓展与